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二十三、结论.....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韬合纤”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

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 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 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 除特别说明外, 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 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 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韬有限”）按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自 2025 年 2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待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尚未满十二个月，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将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尚未满十二个月，待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4,730.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09.720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025.84 万元、6,104.2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80%和 12.96%，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承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由博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博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前，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

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博韬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截至2025年5月30日收市后的全体股东，下同）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传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传武、秦建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博韬有限历史上部分股东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韬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尹特古”）、天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龙”）两家全资子公司。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IANLONG (THAILAND) CO., LTD.》、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尹特古、泰国天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中香港尹特古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与国际贸易，泰国天龙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塑料纤维、机织物和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分销、进出口；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不动产的合法使用；

(五)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租赁房屋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博韬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计划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现行《公司法》修订现行《公司章程》，该等安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制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天龙、香港尹特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现阶段所必须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韬”)报

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及江苏博韬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权益主体数量未超过 200 人。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除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以及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尚红超

经办律师:

谢莹

2025年6月24日